| 公告日期: | 中華民國 | 108年09 | 月 11 | H |
|-------|------|--------|------|---|
|-------|------|--------|------|---|

# 招標公告

□本標案已同步於電子交易市集公告,必要時得請廠商前來本校議價,未到場者視 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108.04 版

[招標機關及地址] 中國醫藥大學 404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聯絡人(或單位)] 馬宜珊 小姐

[聯絡電話] 04-22053366 分機 \_1351\_

[聯絡Mail] sorm@mail.cmu.edu.tw

[聯絡傳真] 04-22051276

#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總採字第 10800052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教職員生餐廳委託經營招標

[標的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 [後續擴充] ■否

□是(規定如下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 (一)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1年,其擴充金額以契約價金100%為限。
- (二)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依原契約價金、項目、條件、內容。
- (三)後續擴充增購辦理方式:廠商願以原契約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 文方式辦理,免辦招標作業。

#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最有利標

[招標狀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最高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

[領標及投標期限] 108年09月11日起至108年09月15日17時00分止(以送達本校100號信箱時間為準)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投標文件請自行密封並黏貼「投標標封」於投標文件標封外,以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親自送達本校郵政代辦所第100號信箱(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第100號信箱,校區地圖如下),以送達時間為準。



[開標日期] 108年09月16日 14 時 00 分

[開標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 四 會議室

[投標文字] 中文

# 其他

[履約地點] ■校本部(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履約期限] ■中華民國108年10月01日至109年09月30日止

[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 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u>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u>「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 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廠商聲明書

-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 ■報價單(請依附件報價單報價,並詳列報價規格廠牌型號等內容)
- ■中國醫藥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要點及契約書草約
- ■營運企劃書資料2份
  - 1. 營運企劃書撰寫格式及大綱:
    - (1) 撰寫格式
      - A. 用紙尺寸大小: 限用A 4 紙張列印。
      - B. 繕打方式:由左至右横打。
      - C. 裝訂方式:加封面(列明本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並以左側固定方式 裝訂成一冊。
      - D. 應編目錄,頁次需明確,以不超過<u>15</u>頁為原則。(不含封面、證明文件及 標單)。
    - (2) 撰寫大綱:投標廠商撰寫之企劃書至少需包含(不得少於)下列章節:
      - A. 目錄: 詳列企劃書之綱要、附件與頁次。
      - B. 內容:請依評審項目詳細撰寫。
  - 2. 有關營運企劃書之交付日期、地點與方式,需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
  - 3. 營運企劃書交付後,不論廠商得標與否均不退還。
  - 4. 投標廠商因準備及交付營運企劃書所衍生之費用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投標廠商對於本案採購產生異議,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異議:

-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本校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 [其他]:

- 1. 本標案已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公告,廠商必須前來本校參加開標,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 比價之權利。
- 2. 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新台幣含稅價;如為外幣報價,則以開標當天臺灣銀行現 金即期賣出匯率換算。
- 3. 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 4. 履約保證金為決標價金額10%,保固金為驗收後金額5%。
- 5. 保固期為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算2年為原則,如有變動則以本案規格內容為主;保固期間內如有維修必要,於雙方協議後之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若有特殊原因,請提書面說明。
- 6. 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 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 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上述不予開標或決標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 7. 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 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辦理驗收時有關電源等部分須經本校機電 人員查核同意。
- 8.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 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 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 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04-22053366轉分機: 先生/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 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 9.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3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時間為準。
- 10.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五日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訂契約,如無故不來簽約,本校得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 11. 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 公告規格為準。
- 12. 得標廠商於得標簽約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 13. 禁止轉包:得標者應以本身能力自行經營,不得轉包他人經營,如違反規定,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14.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2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 標案案號:總採字第 <u>10800052</u> 號<br>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u>教職員生餐廳委託經營招標</u> 。 |   |
|---|---|
| 收件者: 404  | "====================================== |
|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   |
|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100   | 號信箱                                     |
|   |   |
| 寄件者: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   |
| 連絡電話:   |   |

# (投標廠商名稱)報價單

#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項次 | 標的名稱 (加註廠牌型號) | 數量 | 單價(含稅) | 本項總價(含稅) | 備註   |
|----|---------------|----|--------|----------|------|
| 01 | 場地費           | 1式 |        |          | 詳如規格 |
| 02 | 學生回饋金額度       | 1式 |        |          |      |
|    | 合計            |    |        |          |      |

公司章

負責 人章

H

- 1. 營業時間:本校正常開學期間,營業時間為0700~1830,(供餐時段分別如下: 早餐0700~1030、午餐1100~1330、晚餐1700~1830;另廠商可視情況自行決 定是否供應下午茶等時段餐點,唯須送本校總務處核定。)寒暑假期間廠商得 視情況自行彈性調整營業時間,唯須送本校總務處核定。
- 2. 營業內容:包含中西式餐點、冷熱飲等項目,可搭配經營其他餐飲之販售。(如欲增加營業項目須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始可經營。)廠商應設計富變化之菜色。每天至少提供15道菜色以上(其中至少有5道方便素)。
- 3. 廠商應每週擇一日增加蔬食比率或設立特定蔬食區。
- 4. 廠商應提供定點早餐販售區或午餐供應簡餐及便當。
- 5. 廠商所聘請之員工自主檢查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 6. 廠商需配合本校加入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管理系統」,協助登錄項目包含: 午餐內容(含主食等)、營養份量(如全穀根莖類等份數)、食材資訊(含菜色、認證標章等)及調味料(含原料、來源)等。
- 7. 契約期限自 108/10/01-109/09/30。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中國醫藥大學招標採購教職員生餐廳委託經營招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V)    | 否(打V)     |
|-------|--|----------|-----------|
| · 大 八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              | <u> </u> | □ (11 ¥ ) |
|       | 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           |
|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          |          |           |
|       | 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五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             |          |           |
|       | 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六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             |          |           |
|       | 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           |
| セ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             |          |           |
|       | 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           |
|       | 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          |           |
|       | web. pcc. gov. 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  |          |           |
|       | 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              |          |           |
|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  |          |           |
| 九     |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              |          |           |
| , -   | 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             |          |           |
|       | 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            |          |           |
|       | 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           |          |           |
|       | 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          |           |
|       |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           |          |           |
|       | 可自備附件填寫)                                     |          |           |
|       | 項目 金額  |          |           |
|       | 項目 金額  |          |           |
|       | 合計金額   |          |           |
| +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          |           |
|       |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br>計人,原住民計人。)    |          |           |
|       | <u> </u>                                     |          |           |
|       |  |          |           |
| +-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          |           |
|       | 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              |          |           |
|       |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            |          |           |
|       | 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          |           |
|       |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 |          |           |
|       | 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          |           |
|       | 之資訊服務採購】                                     |          |           |
| 十二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              |          |           |
|       | 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             |          |           |
|       | 家安全之採購】                                      |          |           |
|       |  |          |           |
| 十三    |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          |           |
| _     |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           |          |           |
|       | 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          |           |
|       | 項目   |          |           |
|       | 項目   |          |           |
|       | 合計金額   |          |           |
|       |  |          |           |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 附 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 註 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 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 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 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 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 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 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8.6.3 版)

# 委託代理授權書

| 本廠        | 商投標        | •           |        |          |                            |                     |
|-----------|------------|-------------|--------|----------|----------------------------|---------------------|
| 採購        | 案號:        |             | 10     | 0800052  |                            |                     |
| 標案名       | 名稱:        |             | 教職員生   | 上餐廳委託經營指 | 召標                         |                     |
| 標金 本授村 此致 | 、說明        | 等事項簽發之      |        | 憑,特立委託書  | 、行使議比價、領<br>一紙為據。          | 退回押                 |
| 委託福       | 嵌商:        |             |        |          |                            |                     |
| 負責        | : 人:       |             |        |          |                            |                     |
| 地         | 址:         |             |        |          | <b>公司</b> 章                | for the             |
| 電         | 話:         |             |        |          |                            | <b>- 算</b><br>- 人 章 |
| 統         | 編:         |             |        |          |                            |                     |
|           | 人姓名<br>澄字號 |             |        |          |                            |                     |
| 您得本       | 招標公告       | <b>計聯絡方</b> | 式行使查閱、 |          | 人資訊,將僅作為招標作<br>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 |                     |
| 中         | 華          | 民           | 國      | 年        | 月                          | 日                   |

# 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生餐廳餐飲衛生管理要點

## 第一條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

#### (一)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1. 餐飲從業人員僱(聘)用前,應接受健康檢查,其項目應包括結核病、A型肝炎、傷寒、性病、癩病、精神病、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未領有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或勞工局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僱(聘)用。
- 2. 餐飲從業人員僱(聘)用期間,應由僱(聘)用單位負責,依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 內接受健康檢查並將結果繳交至甲方衛生保健組存查。檢查合格者,由甲方核發工作證,始 能在校工作;如工作人員未配戴工作證工作者,視同未接受健康檢查。從業人員如有出疹、 膿瘡、外傷、或罹患結核病、A型肝炎、性病、傳染性皮膚病、傷寒、傳染性眼疾、腸道傳 染病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等,因而可能造成疾病傳 染時,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 (二)個人衛生管理

- 厨房及配膳區工作人員應穿戴整齊淺色之工作衣、帽、□罩,工作衣、帽、□罩應由廠商自行訂購。
- 2. 工作前手部應用清潔劑洗淨,工作中吐痰、擤鼻涕、入廁或有其他污染手部之行為後, 應立即洗淨再工作。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配戴飾物,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妝 品及藥品等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地面。
- 3. 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經消毒清潔且用後即丟之不透水 手套。
- 4. 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其它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 (三)衛生教育

各餐飲單位之負責人即從業人員應於從業期間,應每年參加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單位以及本校所辦理之衛生講習至少8小時。

#### 第二條 證照規定

- 1. 烹調人員應持有合格烹調技術士證,自助餐部分至少有二名以上具有丙級以上烹調技術 士證,其餘各單位需至少一名具有丙級以上烹調技術士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將證照影本 送甲方衛生保健組備查。
- 2. 開學前一週繳交工作人員資料表、照片一張供本組人員稽查。
- 3. 乙方需有行政院衛生署餐飲(HACCP)輔導認證及格之營養師或衛生管理員駐校管理。 第三條 食物選購與貯存

- (一)所有包裝食品及罐頭,應包裝標示完全,應有衛生署查驗登記號碼,並需在保存期間 內使用完畢。
- (二)選用CAS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及GMP食品為原則,確保品質與衛生,生鮮肉品應採購經屠宰衛生檢驗合格之肉品。
- (三)存放食物應加蓋或包裝,且生熟食分開貯存於適當溫度(冷藏7度C以下,冷凍-18度 C以下,熱藏65度C以上)。
- (四)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料應保持清潔且不得直接接觸地面,應至少離地面三十公 分以上,以防止污染食品。
- (五)出售餐盒應向高市(縣)衛生局評鑑合格之製造商購買,並依本校契約規定辦理。
- (六)出售餐盒之保存期間夏天不超過2小時,冬天不超過3小時為原則。並依規定各留乙份 密封於7℃以下、保存48小時以備驗。

#### 第四條 調理加工衛生

- (一)切、剁生食與熟食之刀、砧板應分開使用並有顯著之標示,且刀架應有兩組以上,切割不在加熱即可食用的食品及水果,必須使用塑膠砧板。
- (二)凡食品立即可供食用者,應以器具裝貯並覆蓋。
- (三) 應正確使用三槽式餐具洗滌得殺菌設備,殺菌後不得再以抹布擦拭餐具。
- (四)使用自動洗滌機者,每餐使用後應確實清洗內部,並於清洗後打開槽蓋乾燥。
- (五) 備有乾淨抹布,擦拭器具與桌面之抹布應區分清楚,並時常清洗、消毒。
- (六)工作抬上物品應排放整齊、清潔。
- (七)抽油煙機應每日清洗,目儲油槽不可儲油。
- (八) 垃圾桶、儲餘桶應加蓋並每日清洗,保持乾淨。
- (九) 餐具貯放櫃、調味料盒、筷子籃應定期整理消毒並隨時保持清潔。
- (十) 地面不得濕滑,排水溝加蓋並至少每週清洗消毒一次。
- (十一)有缺口或裂缝之餐具,不得盛放食品及供人食用。
- (十二) 盛裝熟食應用不鏽鋼容器。
- (十三)試吃時應使用專用之器具。

#### 第五條 原物料倉庫衛生

- (一) 倉庫應設置棧板,離地、離牆各5公分以上,並保持清潔,良好通風及溫濕度控制。
- (二)廚房、倉庫及餐廳應設有效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並每學期請專業消毒公司消毒,紀 錄備查。
- (三)原、材、物料應排列整齊、清潔,依先進先出之使用原則,避免混雜使用。
- (四)開封後之調味料應存放於有蓋容器中。
- (五)清潔劑、消毒劑及其他有毒化學物質,應有專用場所存放,並請專人負責保管。

(六)不得飼養牲畜及堆積與調理產品無關物品。

#### 第六條 營業場所衛生

- (一) 地面、天花板、牆壁、門窗應堅固美觀,保持清潔。
- (二)通往餐廳之各出入口,應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等病媒防治設施,並應確實使用 及保持清潔。
- (三)空氣濾網、風扇及照明設備應隨時維持清潔乾淨。

## 第七條 廁所設備與衛生

- (一) 廁所應保持清潔,不得有臭味。
- (二)洗手設備應保持乾淨並提供清潔劑及擦手紙巾。
- (三)應設置專放打掃工具及雜物之場所,並排放整齊。

#### 第八條 用膳衛生

- (一) 用膳場所之桌面及地板應保持清潔。
- (二)應提供安全衛生之餐具及衛生紙巾。
- (三)供用膳人員使用之洗手處應保持乾淨,並提供滴漏式洗手乳。

#### 第九條 環境衛生

- (一)餐廳戶外四周環境要保持整潔。
- (二)餐廳戶外之水溝,應經常清理保持通暢,以防病媒孳生。
- (三)中央空調出風口處應每週清理一次,以防灰塵掉落。
- (四) 廚房應設有截油槽設備,並保持其清潔暢通。

#### 第十條 用水衛生規定

凡用水與食品、食具及人體直接接觸者,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第十一條 自行衛生管理

- (一) 餐飲單位自行衛生管理
- 1. 依照「食物檢體抽取辦法」,各餐飲單位每餐供應之食物應自行保留檢體樣本一份,標明日期、餐次,冷藏於攝氏七度C以下,保存兩天以備檢。
- 2. 每日填寫食品衛生相關檢查紀錄表單,並追蹤、改善處理紀錄。
- (二)學校自行衛生管理
- 1. 每週餐廳管理委員會代表與甲方衛生保健組人員,依照「本校餐飲衛生檢查表」實施衛生檢查,乙方不得拒絕。
- 2. 實施衛生檢查後,乙方管理人員(如管理人員不在,必需有代理人)需在檢查表上簽名, 不得拒絕。

#### 第十二條 罰款

各包商應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違者受以下處分。

- 1. 就檢查表中一般事項有違規情事時,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書面警告,第三次罰違約 金新台幣伍佰元,爾後每次增罰新台幣伍佰元。
- 2. 契約期限內同一項目檢查不合格達五次以上時,其權責單位可自公告日起立即終止契約。
- 3. 凡包商及員工每學年未參加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單位以及本校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每次每位罰違約金新台幣壹仟元。
- 4. 重大缺失足以嚴重影響用餐者之健康及安全時,應責令暫停營業,直至改善並複檢合格 為止,否則得以終止契約。
- 5. 「本校餐廳膳食衛生安全管理檢查表」內容得視需要修訂之。
- 6. 違約金逕向本校出納繳交。
- 7. 違約金經催告限期繳納後,逾期仍未繳納者,其權責單位應責令包商暫停營業,直至繳清相關款項為止。
- 8. 餐廳膳食衛生安全等有關規定,除本要點外,須遵守教育部、衛生署、環保署等 單位,及本校所制頒之相關法令規定。

# 中國醫藥大學台中本部教職員生餐廳經營契約書草約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向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經營台中校本部互助大樓地下一樓教職員生餐廳膳食供應經營管理工 作,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辦理。

壹、經營內容:中國醫藥大學台中本部互助大樓地下一樓教職員生餐廳膳食供 應經營管理。

貳、經營地點:中國醫藥大學台中本部互助大樓地下一樓教職員學生餐廳。

參、契約期限:自民國 108年10月01日起至109年09月30日止為期一年。

屆期乙方經營績效若經甲方餐管會評審為優良者,得優先續

約1年。

#### 肆、經營規定:

## 一、工作規定

- (一)契約期間內,乙方需遵守甲方之規定,負責製作學生、員工/訪客飲 食及相關配合作業。
- (二)乙方需指派專門負責人員常駐甲方,負責員工管理及協調工作,每月 甲方針對學生、員工及訪客膳食供應之經營管理檢討會議,甲方如提 出缺失,乙方必須於一週內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如無法如期提出或提 出之方案經甲方認定無明顯成效,需比照第拾條第二款罰則辦理。
- (三)乙方雇用之人員保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均已投保勞工保險,乙 方之作業人員遇有意外傷亡或因工作失慎致發生傷害他人情事者,乙 方應負責一切理賠事宜,如有損及甲方財物者,乙方亦應負責賠償, 所需費用甲方得逕由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款項中扣抵。如有不足, 概由乙方補足。
- (四)乙方僱用之人員應接受甲方之督導考核,如品行道德不佳有安全之顧慮或因技術低劣無法勝任工作時,甲方於書面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三日內完成撤換。
- (五)乙方僱用之人員應於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前到校進行各項準備作業, 相關人員休假,乙方應派員支援輪值;不得發生無人值班營業事宜; 若因此致發生傷害他人情事者,乙方應負責一切理賠事宜。
- (六)乙方僱用之人員需接受甲方之指揮,並配合辦理消防、防颱、防災 等緊急作業(含相關演習作業)。
- (七)契約期間,乙方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應預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要求所屬人員遵守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人員失誤,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乙方賠償並負其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 (八)所有用具,除另有規定者外,概由乙方購辦,並須經甲方查驗,認 為合格者方得使用,其不合格者,須立即移出校外,在校內相關器具 乙方須堆放整齊。
- (九)工作人員均應穿著合宜服裝、佩帶識別證,如有服裝不整隨意進出校

區或違反校規等情事,需比照第拾條第二款罰則辦理。

- (十)契約期間,乙方保證遵守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概由乙方自行 負責,與甲方無涉,並比照第拾條第二款罰則辦理。
- (十一) 乙方僱用之人員於經營管理上應維持應有之服務禮節與態度。
- (十二)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之相關資料願妥善保存,無論任何文件、地點、 時效等均當保密,保證不予洩漏,否則願負契約及法律責任。
- (十三) 乙方在契約內之福利社場地除經營福利社業務,並得販賣早餐。
- (十四)每日作業完畢後,所有之廢棄物由乙方負責於當日整理清除並妥 為處置,不得任意丟棄。

# 二、人員管理規定

- (請參照餐飲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及管理規則、餐廳廚房飲食作業規則、 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與台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中 國醫藥大學員生餐廳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 (一)乙方駐甲方之工作人員須於工作前進行體檢,檢驗結果須呈甲方 認可後始可僱用(凡患有 A 型肝炎、肺結核、傷寒、梅毒、砂眼、 皮膚病等傳染性疾病及精神病者,不得任用;新進人員若未送交 體檢證明予甲方審核,亦視為不合格,不得任用)每半年乙方需 定期辦理員工體檢一次,費用乙方負擔並留存紀錄備查。
  - (二)乙方需按政府法令規定比例,任用有乙級或丙級專業執照之廚師執照(需將證件影本送交甲方備查,並張貼於營業場所內公佈欄) 且廚師本人需確實在甲方餐廳工作,負責學生及員工飲食烹調, 若未遵守則視為違約處理。
  - (三)乙方工作人員需接受甲方舉辦之消防講習訓練,以確保餐廳/廚 房防火安全。
  - (四)乙方工作人員須身心健康、品德端正,勝任本身工作,遵守甲方規定;有關員工薪資、勞健保、福利等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五)乙方現場工作人員規劃需足以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所有工作及假日輪休(避免造成人員輪替困難),另應造具現場工作人員組織圖及人員名冊(含職稱、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戶籍所在地、照片、身分證影印本、體檢表等個人資料)及工作人員職務分配、職務代理人等資料送交甲方審查;如有人員異動(新進或解僱)均應於三天內以書面(名冊)及體檢報告通知甲方。
  - (六)乙方工作人員製備膳食及其安全衛生應接受甲方人員之督導, 乙方需有一名營養師需每月安排廚工會議至少一次並抽檢個人 衛生及教育相關事項且做成紀錄備查,若經甲方建議不適用之員 工,乙方應予以撤換。
  - (七)乙方廚房工作人員須遵守規定穿著上衣、長褲及雨鞋(款式須經甲方同意)、男女著髮網或頭巾(不得露髮)、圍裙、口罩、手套並穿著鞋襪,不得赤足或穿拖鞋,乙方須製作每人二至三套制服,以便清洗、更換,確保清潔衛生。
  - (八)乙方工作人員不得留鬍子、戴飾物手錶、手指甲應經常修剪並不

得塗指甲油。手部患有膿腫、瘡傷、皮膚病或吐瀉者不得接觸食物及餐具;傷口較小者,應包妥處理後戴手套工作,嚴重者應停止工作或予病假休息。

- (九)乙方工作人員不得於工作場所範圍內賭博、酗酒、抽煙吃檳榔及 收留非餐廳工作人員、存放違禁物品及其它不法情事,並不得飼 養家禽、家畜。
- (十) 廚房、餐廳內擺設須以不妨礙消防逃生設備為原則,不得晾衣或 擺放其他私人物品。
- (十一)嚴禁非廚房工作人員進入配膳區執行配膳作業,凡配膳人員一 律依規定穿戴工作衣、鞋、戴帽、圍裙、免洗手套、口罩。工 作前及配膳前須使用具殺菌效果之洗手乳,並依正確洗手方式 徹底清洗乾淨及使用擦手紙巾、噴酒精濃度 75%之殺菌消毒 水,工作中不得抽煙、嚼檳榔、口香糖或隨地吐痰等。另送膳 員應於進入廚房前先行完成洗手消毒。

# 三、飲食調理及供應管理規定

(請參照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中國醫藥大學員生餐廳衛生管 理要點辦理)。

- (一)乙方每月所提供之飲食,須依照審核菜單落實調理,並按甲方指定方式供應,不得降低品質或擅作變更。如欲更改菜單,其更改之品項需與原菜單品項相類似,且須經甲方事先同意;若為不可抗拒之突發狀況,則應於事後當日補填說明表,送交甲方主管單位審查留存。
- (二)營業內容包含中西式餐點、冷熱飲等項目,可搭配經營其他餐飲之販售。(如欲增加營業項目須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始可經營。)廠商應設計富變化之菜色。每天至少提供 15 道菜色以上(其中至少有5道方便素)。
- (三)對於甲方學生及員工訪客之各類飲食,乙方必須定時定量供應,不得延誤,減重或變質;並得隨時接受甲方之合理建議改善,如有違反將比照第拾條第二款罰則處理。有關細則如下:學生員工及訪客:
  - (1)午晚餐:以自助餐、便當、快餐、麵食、素食、點心為主, 湯類及飲料須免費供應,並應配合季節使用循環菜單,菜 式不斷更新、求變。
  - (2) 乙方應設計富變化之菜色,並應於每月十日前交予甲方翌 月循環菜單,經核准後方可推行。每天至少提供 15 道菜 色以上(其中至少有 5 道方便素)供顧客自由選擇。
  - (3) 供餐時段如下:

1. 早 餐:07:00am~10:30pm

2. 午 餐:11:00am~13:30pm

3. 晚 餐:17:00pm~18:30pm

4. 廠商可視情況自行決定是否供應下午茶等時段餐點,唯 須送甲方核定。)寒暑假期間廠商得視情況自行彈性調 整營業時間,唯須送本校總務處核定。

## 四、食材品質及衛生管理規定

(請參照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中國醫藥大學員生餐廳衛生管 理要點辦理)。

- (一)為確保各類食品品質,乙方須有嚴謹之採買過程及指派專人確實依食品法規定執行驗收(凡不符合標準規格之貨品,一律退貨拒收),並須有良好庫存管理。乙方須制訂前述所列之完整食材供應書面計劃書(內容包括供應廠商名稱、負責人、電話、聯絡方式、驗收標準、採購規格、政府認可證照)作為甲方評核依據。
- (二)食用米須使用合法廠商之新鮮米。
- (三)乙方供應之蔬果、食物應新鮮衛生,並不得有腐、異味或蟲蠅等 不潔情形,蔬果之外觀以葉面光潤、型態完整無斑痕枯萎為選用 標準。
- (四)乙方須優先選用具 CAS 標誌之優良冷凍肉品或採用合法廠商供應 之新鮮肉品。
- (五)乙方使用之調味品除味精、沙拉油須使用正字標記之廠商產品外,其餘皆須使用經檢驗局合格之甲等廠牌,並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食品。乙方並應將食用油、乾料、冷藏、冷凍物料之進貨日期及數量按月登記,列表製成庫房安全管理表,每月初送交上個月紀錄表予甲方人員審查。
- (六)乙方所需之材料,包括菜、魚、肉、調味品、米、麵及烹調用具等,應符合衛生條件分類儲存,禁止任意堆置且禁止於地面處理,需備有隔離地面設備,食材應置於籃框內或工作推車上。
- (七)冷凍冷藏庫須放置溫度計,冷凍庫溫度須維持零下十八度 C 以下,冷藏庫溫度須維持攝氏七度 C 以下為原則,以保持食物新鮮;乙方並需每日紀錄溫度製成表格,於月初呈報甲方人員。
- (八)乙方應自費固定安排每月定期換洗餐廳桌巾及清潔環境四周之病 媒一次,餐廳應每月甲方固定地面打臘一次,並做成紀錄供甲方 備查。
- (九)冷凍冷藏庫、乾料庫、牆面門窗玻璃、照明燈、桌椅、食物架、油煙罩、滴水盤及乙方清洗炊餐用具,應經高溫消毒烘乾,並應使用合格之軟性清潔劑。烹煮素食及葷食用具、處理生食熟食之刀具、粘板須確實分開,不得混用。
- (十)乙方油炸食物時需選用高飽合度油脂,若有剩餘則須妥善放置於 陰涼處避免變質;炒熟食應使用經消毒後之器具夾取,嚴禁用手 (含戴手套)抓取。
- (十一)乙方不得供應隔餐之剩菜、剩飯(混炒類應當天用完),生熟食 入庫儲存前應先分別以保鮮膜覆妥或裝入密封容器內,避免生熟 食交替污染。
- (十二)乙方供應之伙食應保留一份樣品(由甲方先確認),標示日期、

餐次、飲食種類再送入冷藏室保存二十四小時以上,以備隨時抽檢驗,並於七十二小時後完成處理丟棄。

- (十三)乙方應確實將餐廳及廚房垃圾分為可燃、不可燃及尖銳物分類 處理,並標識明顯;用膳後之餿水、殘菜等,由乙方負責清運處理。
  - (十四)餐廳及廚房內外環境及排水系統、走廊及天花板由乙方每日負責清潔消毒,並由乙方人員檢查後,製成表格供甲方抽檢備查。
- (十五)毛巾、抹布須經常清洗,每天使用過後用煮沸消毒法消毒,如 有破損則隨時更換。
  - (十六)為響應環保,乙方需遵守相關政府法令規定應提供可重複使用之餐具,不得使用保麗龍免洗餐具及杯盤與塑膠袋供餐,並應遵照甲方所指定之餐具供餐。若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所造成之罰款及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 (十七) 不得使用地下水洗菜及沖洗地板。
    - (十八)乙方所承借甲方之餐具、炊具,若有遺失或損壞,乙方應出資立即補充或依市價照價賠償;乙方欲裝置之設施或隔間前須徵得甲方同意,解約時請自行拆除,甲方不負擔任何補償。
    - (十九)乙方使用甲方現有之建築物及設施,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及負妥保管維護之責,未徵得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改造或變 更。若發生維修費用則由乙方全額負擔;如因故意或過失致使用 物毀損滅失者,應負修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歸責於 乙方之事項所造成之損害,不在此限。
    - (二十)甲方現有的餐廳及廚房設備用具,於本契約簽訂後,雙方會同 清點列冊簽認。乙方新承借甲方之炊具、餐具及其他設備,乙方 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還予甲方;如有短少,乙方應負責補齊 數量或照市價賠償。

#### 伍、設備與清潔維護:

- (一)乙方派駐現場之空間由甲方提供,餘福利社經營所須之相關設施 如人員辦公桌椅、物料庫(架)、收銀機、冷凍(藏)櫃、等設備 由乙方自理。
- (二)乙方應自備清潔維護作業所需之基本工具或設備,並應每日進行 清潔作業,落實環境之清潔。
- (三)乙方向甲方借用之任何物品或設備於契約期滿或解約時,乙方應 負責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乙方需負修復或賠償之責。
- (四)對於甲方經正式移交管理使用之設備(設施)、資料或未用之材 料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倘有損壞或人為疏失,仍由乙方負擔。其 因天災等非人力所能抵抗之意外損失,不在此限,但發生災害時 乙方應報請甲方會同勘驗及報請核准。
- (五)乙方如需裝潢或添置設備,必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且需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應自行拆除恢復原狀與收回添置之設備。若逾期未處理,則乙方同意無條件由甲方自行雇工清理,且清理費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以原價或以折舊方式估回或要求甲方賠償。

(六)因清潔不當或所銷售之貨品逾期或不潔所造成之傷害或損害應由 乙方負責賠償,不得拖延;如遇有爭議需請專家或學術機關鑑定 者;則鑑定所需費用一律由乙方負責支付。

#### 陸、安全規定:

- (一)乙方工作人員其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基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工作 期間應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其安全責任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 甲方無涉。
- (二)乙方及所屬工作人員遵守甲方工作安全規則及安全衛生相關細則。
- (三)經營期間工作人員所發生之職業災害,概由乙方負補償責任,如有 甲方支付之補償部份,由乙方無條件完全償付甲方。
- (四)乙方因工作人員疏失,造成甲方任何損害,均由乙方負責賠償,不得異議。凡食用乙方供應之食物而發生中毒事件,所引起之民事及刑事糾紛,一切責任概由乙方負責,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五)餐廳及廚房於每日營業結束前,乙方必須指定專人負責水電及瓦斯關閉等安全核查工作,如因疏忽造成災害或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及負責一切民、刑事責任。
- (六)爐灶使用應注意安全,應定期保養檢修,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倘 因保養不當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或傷害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 (七)乙方應符合消防安全之規定,放置消防器材於規定之明顯處,並應 參加甲方所舉辦之消防安全防護講習及演習教育訓練。

#### 柒、其他規定:

- (一)乙方需本契約簽訂後一週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拾萬元整,並繳交餐廳及廚房正確人力規劃排班、人員名單。並附健康檢查資料送交甲方人員審核。
- (二)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學校內、外其它處張貼海報招告,以維 觀瞻;如需張貼,應依甲方規定程序申請辦理。
- (三)乙方購物、進貨均須以其名義進行,不得與甲方有任何牽連。
- (四)乙方需投保食物中毒意外險及火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千萬元 以下),並將投保證明影本送交甲方備查。
- (五)本契約有效期間,甲乙雙方不得任意無故解約;且未經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經營本契約以外之項目。乙方如欲對外營業應徵得甲方同意。
- (六)乙方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供應種類及價格送甲方餐廳管理委員
  - 會經雙方共同商討制度,嗣後應按雙方核定之種類及價格供應,不 得擅自降低品質或任意更改數量之行為(各項供餐價格必須較市場 為低,並需將甲方核定之價目表放置每樣菜餚前)。
- (七)乙方不得任意提高價格或降低質量,如確因物價上漲或特殊情形必 須調整時,應先徵得甲方膳食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做合理之調整。
- (八)乙方所供應出售之各類物品(含食品),除需本物美價廉之原則外,

需注意食品衛生,更應力求新鮮及品質之良好;如屬包裝食品則需標示製造日期、有效期限等,以維教職員生之安全。

- (九)乙方所供應出售之各類物品(含食品)需明顯標示價格。
- (十)乙方不得任意提高所供應出售之各類物品(含食品)之售價或降低品質,如確因物價上漲或特殊情形必須調整時,應先徵得甲方員生餐廳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始得進行合理之調整。
- (十一)乙方對於甲方員生餐廳管理委員會之有關各項決議事項必須遵照辦理。
- (十二)甲方員生餐廳管理委員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抽驗,乙方不得拒絕。
- (十三)乙方需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使用保麗龍餐具或杯盤等 製品與塑膠袋;若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所造成之罰款及損失賠償概 由乙方負責。
- (十四)不得有人員(含乙方及其聘僱之員工或其眷屬)留宿,亦不得舉火炊 煮膳食。
- (十五)乙方(含乙方及其聘僱之員工或其眷屬)不得賭博或從事其他不良之 行為,如經發現,甲方除報警處理外,並有權逕行解約,乙方不得異 議。
- (十六)乙方於每日營業結束前,應指定專人負責水電、防竊等安全檢查工作與措施,如因疏失造成損失或傷害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及負擔一切民事及刑事責任。
- (十七)冷凍(藏)櫃之使用乙方應注意安全,並應定期保養,所需費用 由乙方自行負責;倘因保養不當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失或傷害 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 (十八)乙方於簽約時應辦妥意外責任險新台幣參百萬元整以上金額,以示對 消費者負責;並應將投保證書正本送交甲方查核(投保證書影本則 納入契約中)。
- (十九)乙方應遵守營業時間,不得隨意暫停營業或停止營業;若有特殊事故 需暫停營業或調整營時間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待甲方同意後始 得為之。
- (二十)乙方在經營時間內於甲方營業場所所新增之不動產設備,除可移動式 設備外,其餘設備於契約結束時無條件歸甲方。倘若甲方須回復原狀 時乙方須協助甲方辦理,否則將沒收履約保證金。

#### 捌、保證金及回饋金:

- (一)簽訂本契約時,乙方應同時繳交甲方履約保證金新台幣拾萬元整,期滿扣除罰款後無息退還;契約有效期間乙方如有違約之事, 甲方得扣罰保證金。
- (二)乙方應回饋甲方每年學生會活動經費新台幣伍萬元正。

#### 玖、場地費繳交方式:

於契約訂定時繳交第一年新台幣 元之場地費予學校。若有延誤則 按日計息(依半年定存計息),另應按時繳交水費、電費及瓦斯費。 拾、罰則:

- (一)乙方如違反前項各條款之協定,以違約論,甲方並得視情節輕重, 給予乙方警告,且開具缺點記錄表罰款,或終止解除契約,乙方不 得異議。
- (二)甲方記錄乙方之每一缺點登於缺點記錄表,第一天甲方給予口頭提 出改進,若未改善,第四天起給予書面警告;若仍未積極改善則於 第七天後每天每點罰款新台幣壹仟元。缺點記錄表每月統計一次, 於當月供膳檢討會議提出報告及改善方案,填寫於週意見表上,罰 款由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乙方不得異議。
- (三)乙方或所雇用人員上班時間內無故缺班行蹤交代不清者,經查無 正當理由,每違反一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整。
- (四)乙方或所雇用人員執行相關作業時均應作事前安全防護工作,如 因防範措施不足或不當,致甲方或第三人發生傷亡及財物損失時, 乙方應負全部賠償及法律責任。
- (五)乙方或所雇用人員如有竊取甲方財物或其他侵害甲方權益之行為,甲方之一切損失由乙方負完全之賠償責任。乙方所雇用之人員於契約期滿後仍未向甲方註銷入校證件者,仍視同乙方之僱用人員,如有上列情事發生,乙方仍願負責賠償。
- (六)乙方應遵照契約內相關條文之規定按時繳交各項費用,若有延誤 則按日計息(依一年期定存利率計算)。
- (七)乙方違約時,除依各該罰扣或沒收違約金條款處罰外,如甲方尚 有其他損害,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 拾壹、終止或解除經營:

-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或解除經營, 甲方因此所造成之一切損失,乙方願無條件賠償,絕無異議。
  - 1.乙方作輟無常未能照約定時間營業,或人員、機具、設備不足, 甲方認為不能履行契約並經甲方糾正仍未改善時。
  - 2.乙方偷工減料、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 3. 乙方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止營業達七日以上時。
  - 乙方所供應食品發生食物中毒經衛生單位檢測確定者。
  - 5·乙方所供應之食品或飲料經衛生單位檢查不合格,經通知複查 仍不合格者。
  - 6·乙方在外有不當行為影響到甲方名譽或影響到本契約之正常執 行。
  - 7.經員生餐廳管理委員會決議,有一半以上認為應該解除契約時。
  - 8·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他人承包,或冒用他人登記證經 甲方查明屬實時。
  - 9.甲方因故須停止契約時。
  - 10·乙方違反本契約書各項條款規定或其他約定發生變故不能履 行經營約定時。
  - 11·乙方違背契約或經甲方認為乙方不能履行契約時。
  - (二)乙方因工作力薄弱,任意停止工作、作輟無常、進行停滯、或提前終止契約(視同中途違約),導致甲方重大損失,除應賠償甲方

損失及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且需加罰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乙方不 得 異議。

- (三)乙方因上列原因被終止或解除經營時,願即停止營業,並依甲方指定期限負責遣散人員及將到校材料、工具等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其他經營人使用。
- (四)終止或解除經營時,乙方願即繳還相關資料,並保證繼續保密。 拾貳、爭議處理:
  - (一)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如因本契約與甲方發生爭議時,如需訴訟,均 合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訴訟期間,非經甲方同意,乙方對爭議以外之工作保證絕不停止 營業,願繼續履行本經營約定義務,甲方對爭議主因之款項得暫 予止付。

## 拾參、保證規定:

乙方為履行本經營契約,應覓妥甲方認可之保證人一名,如乙方違 反本經營契約所訂之條款,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

#### 拾肆、附則:

- (一)本契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須修訂或增補條款時,得由雙方協議 補充或修正之。
- (二)相關管理辦法請參照餐飲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及管理規則、餐廳廚 房飲食作業規則、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與台中市公共飲食場 所衛生管理辦法、中國醫藥大學員生餐廳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 (三)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副本三份,存甲方備用。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

校 長:

地 址:台中市學士路九十一號

乙方: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